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绩〔2020〕3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省级部门项目支出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增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指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批复、执行和调整等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活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三条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管理原则上与预算管理同步进行，由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主要职责：

（一）负责绩效目标管理的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等工作；

（二）研究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办法，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操作规程；

（三）督促绩效目标执行、跟踪、评价和公开等工作；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目标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级部门是绩效目标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绩效目标设置、审核、调整和汇总上报，以及所属单位绩效目标审核及批复等工作；

（二）负责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具体措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

（三）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四）负责本部门绩效目标执行、跟踪、评价和公开等工作；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目标管理职责。

第六条 项目资金涉及多个部门的，相关部门应切实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行整合分配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编报绩效目标；实行各自分配的，由相关部门分别编报绩效目标。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绩效管理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涉及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如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绩效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绩效目标应准确、充分反映财政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总体情况。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是绩效目标编制的主要形式和内容。绩效指标包含一级绩效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和三级绩效指标三个层级，每个层级向下逐级包含、细化。

第九条 绩效指标中，一级、二级绩效指标采用财政部的指标体系，三级绩效指标体现各部门在各支出领域的核心产出、效果等用财履职的绩效情况。其中，一级绩效指标主要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一) 产出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产品数量和质量，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投入的资金、资源和时间成本等，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绩效指标；

(二) 效益指标主要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经济性、社会性成果、环境效益等，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绩效指标；

(三) 满意度指标主要反映项目实施后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认可和满意程度情况以及有关部门的评议情况等，主要有服务

对象满意度等二级绩效指标。

第四章 绩效目标设置

第十条 绩效目标的设置，主要是三级绩效指标的设置，由省级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在申请预算资金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时编制。各部门各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当将绩效目标设置到三级绩效指标。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财政部和中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目标，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任务目标；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申报指南等；

（四）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等；

（五）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行业规划、社会预期等；

（六）符合省财政厅和省级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应按照绩效标准进行设置。绩效标准是设置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标准等数据；

（四）其他标准。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重大战略目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财政资金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高度匹配。年度绩效目标与实施期绩效目标应紧密衔接，绩效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具有足够支撑。

（二）结果导向。绩效目标应能够清晰反映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力求精简准确、突出重点。绩效目标应当以结果为导向，设置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效益等共性指标，逐步增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安排规模直接挂钩的关键指标。

（三）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应结合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尽量采用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但应确保可跟踪、可评价。

（四）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当科学设置年度目标值，综合考虑成本和效益对比，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对完成任务目标具有约束力，避免设立过高或过低。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的设置应与福建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相衔接。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包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设置应与中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相衔接。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等对省级部门编报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省级部门应加强本部门本单位绩效目标审核，完善内部管理分工。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主要包括合理性审核和合规性审核。

合理性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合规性审核重点审核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级部门可对绩效目标组织评审、论证，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也可以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应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原则上应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并与部

门预算一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绩效目标执行和调整

第二十一条 省级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并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为工作考核、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在预算执行环节，省级部门在细化分配专项资金时，原则上应随同资金分配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如不能同步下达的，应要求各地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或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专项资金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应调整绩效目标的情形：

- （一）调整资金使用范围，造成绩效目标发生变化的；
- （二）调整项目预算金额，造成绩效目标发生变化的；
- （三）中央有关部门、省委省政府调整相关领域目标任务；
- （四）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以及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达不到主要绩效目标的，要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该专项资金。

第二十五条 在绩效目标管理中发现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报送同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为行政问责参考依据；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4〕2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